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重附民上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雪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詹進成
簡憲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趙芷瑜
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占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0年度重附民字第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被訴侵占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原審對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猶以被上訴人有業務侵占、背信犯行等詞，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惠立

法　官　廖怡貞

法　官　戴嘉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高建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